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莊鈺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

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75,000元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6,847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；又其包含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875,000元，惟依債權人陳報之資料所示，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已無債權，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559,996元，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為50,041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償證明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應為610,037元。

㈡聲請人收入狀況：

聲請人於聲請狀並未記載其工作及收入狀況，嗣於114年10月9日具狀表示其任職於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，月入約4萬元，並提出110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據；經本院命聲請人補正最近1年內之薪資明細，聲請人於115年10月1日陳報最近1年之薪資發放通知到院。依聲請人所提出薪資發放通知所示，其於114年9月、10月、114年12月至115年5月、115年7月、8月，於扣除勞保、健保、請假扣款等項目後，共領得薪資374,399元，另有年終獎金44,850元，是其平均收入為41,925元，故本院認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應以41,925元列計，並以之做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基礎。

㈢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：

聲請人於本院115年11月9日訊問時表示：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9,717元，另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領有育兒津貼補助每月5,000元，扶養費用每月為3,000元，此外，並未扶養其他人等語，此有本院115年11月9日訊問筆錄、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前開所主張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核與臺中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之19,717元相符，另其主張之扶養費用尚且低於前開標準，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堪予採認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22,717元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1,925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,717元，每月尚有餘額19,208元可供支配，而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為610,037元，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可供支配餘額10分之9之數額償還積欠之債務，僅須不到3年即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610,037元÷（19,208元×9/10）÷12月≒2.9年】。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，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33歲，且有穩定工作收入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31年之職業生涯可期，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倘願意積極工作，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客觀上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。

㈤末查，本件經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分72期、每期清償7,777元之清償方案，衡諸聲請人上開收支狀況，應可負擔此一清償方案，惟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其無法負擔，因其尚有其他債務，每月須清償12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115年11月9日訊問筆錄）。由此可見，聲請人並未據實陳報其債務及收支狀況，且於聲請更生之際，猶獨厚清償特定債權人每月12,000元，益證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聲請人此等獨厚特定債權人之行為，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，對其他債權人實有失公允，有濫用更生程序以圖減免債務之嫌，堪認其欠缺債務清理之誠意，實無加以保護之

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、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；復衡酌聲請人未據實陳報其債務及收支狀況，且有獨厚清償特定債權人之情形，是其聲請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前開欠缺均屬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雅慧